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合资设立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审核意见：本次对外投资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出资额，公平合理；本次投资基于市场需求，符合国家政策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；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2月28日